

股票代碼:2368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 Circuit Electronics

108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一一三號
本公司中壢廠舊行政大樓四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其他議案	11
五、臨時動議	11
六、散會	11
參、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二、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3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4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4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1
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0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五、董事持股情形	69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西園路一一三號

本公司中壢廠舊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

(2) 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五、承認事項

(1) 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2) 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第七及二十二條並增訂第五條之二案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

107 年下半年中美貿易戰逐漸進入活熱，惟同業訂單並未減少反而增加，全球經濟仍一片欣欣向榮；讓人有一種中美貿易戰這種損人不利己的策略應不會真正的實施或影響不大；但隨著談判時間不斷拖長，中國與美國雙方領導者為了鞏固自己的領導地位，漸漸已演變為大家眼中的政治戰，大家互不相讓，各執己見，二國企業間商業行為也開始觀望，大家對 108 年的景氣開始存疑，對 107 年下半年的景氣熱絡，也反向解釋成為避免課徵高額關稅而提早拉貨，各專家學者也開始看壞 108 年全球景氣。

金像 107 年在新董事長的帶領下大夥眾志成城，不僅年度業績創歷史新高，年度也順利轉虧為盈，惟經濟不景氣的隱憂就擺在前面，今年不得不保守穩健，好在蘇州廠及台灣廠經過產品結構改變已能分別穩定供應中高階伺服器及網通板，常熟一廠因原料價格下降也有機會轉虧為盈，常熟二廠只須多開拓些汽車板及高密度連接板訂單就可減少虧損。由於蘇州廠及中壢廠 107 年皆有不錯的獲利，若 108 年常熟一，二廠虧損能減少，金像 108 年的合併獲利應會較 107 年增加。

107 年度營業結果與 108 年度的展望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成果：

(一)營業概況：

107 年度台灣營收總銷售值為 16,904,716 仟元，與 106 同期比較增加 1,591,974 仟元，成長 10.4%。銷售量為 14,553,416 平方呎，與 106 年同期比較，減少 837,874 平方呎，減少 5.44%。

107 年度合併營收總銷售值為 20,596,419 仟元，與 106 年同期比較，增加 1,430,299 仟元，成長 7.46%。

(二)損益概況(台灣)：

營業毛利：107 度較 106 度成長 40.11%，增加 610,025 仟元

稅前淨利：107 度較 106 度成長 217.78%，增加 575,090 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5,312,742	16,904,716	1,591,974	10.4%
營業成本	13,791,731	14,773,680	981,949	
營業毛利	1,521,011	2,131,036	610,025	40.11%
營業費用	945,447	1,047,147	101,700	
其他收益及費損	(135,497)	(166,003)	(30,506)	
營業淨利	440,067	917,886	477,819	108.58%
稅前淨(損)利	(264,064)	311,026	575,090	217.78%
本期淨(損)利	(269,103)	228,870	497,973	185.05%

(三)損益概況(合併)：

營業毛利：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成長 7.46%，增加 1,430,299 仟元

稅前淨利：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成長 222.01%，增加 583,020 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數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9,166,120	20,596,419	1,430,299	7.46%
營業成本	17,283,295	17,596,269	312,974	
營業毛利	1,882,825	3,000,150	1,117,325	59.34%

營業費用	1,824,183	2,049,255	225,072	
其他收益及費損	(138,712)	(177,029)	(38,317)	
營業淨利	(80,070)	773,866	853,936	1066.49%
稅前淨(損)利	(262,613)	320,407	583,020	222.01%
本期淨(損)利	(269,103)	228,870	497,973	185.05%

(四)107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未編財測

(五)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淨(損)益	(80,070)	773,866
稅後純益	(269,103)	228,870
平均資產總額	21,494,419	21,225,573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6,944,803	6,926,444
獲利能力之比較：		
1. 資產報酬率	(0.33)%	2.16%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7)%	3.30%
3. 純益率	(1.40)%	1.11%
4. 每股純(損)益	(0.50)元	0.42 元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

5G 的世代逐漸來臨，5G 通訊的相關設備包含基地台、伺服器、貯存設備、網通設備等；金像一直在高階伺服器及網通板的產品上有一定的市占率，惟在基地台相關設施上尚待努力，未來 5G 通訊設備發展，基地台相關設備將首當其衝，金像也須加緊腳步，利用金像既有厚板通訊的優勢增加基地台通訊的佈局、設備技術提升及人才培養。

董事長 楊承澤



經理人 楊承澤



會計主管 楊長津



報告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謝 鎮 洲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五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案。

說明：

-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上述表冊及一〇七年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核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
-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項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32 頁(附件一)。
- 3、謹提請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8,869,345 元，加計期初之未分配盈餘新台幣(1,187,193,049)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新台幣(7,856,364)元及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73,941,766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492,238,302)元。

2、盈虧撥補表如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87,193,04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 於保留盈餘	(7,856,36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95,049,413)
本期稅後淨利	228,869,34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73,941,7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2,238,302)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第七及二十二條並增訂第五條之二案，
謹提請 決議。

說明：

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二)，謹提請決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提請 決議。

說明：

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42 頁(附件三)，謹提請決議決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 決議。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第 43~44 頁（附件四），謹提請決議決議：

決議：

其他議案：無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一〇七年決算表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銷收入依運輸銷售方式不同，而可能存在截止期間認列收入不當之情形，其將影響在此收入類型認列貨物之風險與報酬是否移轉與國外客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收入類型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可能有風險，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依據，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公司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查核證據以支持客戶訂單執行情形、核決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以及帳載收入均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張 瑞 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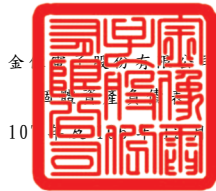
張瑞娜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62,421	9	\$	1,784,36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13,779	-		25,278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5,455	-		9,62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八）		4,055	-		5,22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九）		4,966,718	36		4,460,457	3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549,285	11		1,666,842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九）		38,035	-		41,05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982,660	14		1,727,392	12
1410	預付款項		66,446	1		66,14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7	-		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788,901	71		9,786,435	7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	-		1,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54,239	3		511,24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2,538,938	18		2,569,693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三）		572,800	4		546,400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7,141	-		19,4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603,309	4		513,58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2,138	-		4,7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88,565	29		4,166,638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877,466	100		\$ 13,953,07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470,678	3	\$	180,485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	-		10,0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671	-		872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1,449,177	11		1,623,982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690,305	12		1,281,711	9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443,725	3		609,088	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3,743	-		12,79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08,273	6		880,29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131,112	1		34,87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70,810	1		118,65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8,355	-		5,4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86,849	37		4,758,184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394,853	10		2,013,579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四）		88,207	1		102,240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8,808	-		49,3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14,977	1		226,38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289	-		2,9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38,134	12		2,394,485	17
2XXX	負債總計		6,824,983	49		7,152,669	51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5,464,879	39		5,522,469	40
3200	資本公積		1,471,233	11		1,468,07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3,942	3		473,94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5,522	4		475,522	3
3350	待彌補虧損	(	966,179)	(7)	(	1,187,193)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16,715)	-	(	237,729)	(2)
3400	其他權益		231,563	2		216,627	2
3500	庫藏股票	(	98,477)	(1)	(	169,037)	(1)
3XXX	權益總計		7,052,483	51		6,800,404	4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877,466	100		\$ 13,953,0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16,904,716	100	\$ 15,312,742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三）				
5110	銷貨成本	<u>14,773,680</u>	<u>87</u>	<u>13,791,731</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2,131,036</u>	<u>13</u>	<u>1,521,011</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19,291	3	512,891	3
6200	管理費用	282,425	2	241,86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7,998	1	190,69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7,433</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7,147</u>	<u>6</u>	<u>945,447</u>	<u>6</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	(<u>166,003</u>)	(<u>1</u>)	(<u>135,497</u>)	(<u>1</u>)
6900	營業淨利	<u>917,886</u>	<u>6</u>	<u>440,06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96,063	-	82,48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289)	-	(124,959)	(1)
7050	財務成本	(60,754)	-	(62,3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620,880</u>)	(<u>4</u>)	(<u>599,316</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06,860</u>)	(<u>4</u>)	(<u>704,131</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11,026	2	(264,064)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u>82,156</u>	<u>1</u>	<u>5,039</u>	<u>-</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損)	<u>228,870</u>	<u>1</u>	(<u>269,103</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二一)	(15,031)	-	(26,4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05	-	4,4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5,506</u>	<u>-</u>	(<u>24,15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080</u>	<u>-</u>	(<u>46,07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5,950</u>	<u>1</u>	(<u>\$ 315,180</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基本	<u>\$ 0.42</u>		(<u>\$ 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民國 107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價值按公允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		
AI	\$ 5,522,469	\$ 1,465,882	\$ 473,942	\$ 475,522	\$ 896,168				\$ 54,999	\$ -	\$ 295,781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D1	-	-	-	-	(269,103)				-	-	-	-	\$ 7,089,202	
D3	-	-	-	-	(21,922)				(24,155)	-	-	-	(269,103)	
D5	-	-	-	-	(291,025)				(24,155)	-	-	-	(46,077)	
T1	-	2,192	-	-	-				-	-	-	-	(315,180)	
Z1	5,522,469	1,468,074	473,942	475,522	(1,187,193)				(79,154)	-	295,781	(24,190)	26,382	
												(169,037)	6,800,404	
C3	-	71	-	-	-				-	-	-	-	71	
D1	-	-	-	-	228,870				-	-	-	-	228,870	
D3	-	-	-	-	(7,856)				15,506	(570)	-	-	7,080	
D5	-	-	-	-	221,014				15,506	(570)	-	-	235,950	
T1	-	-	-	-	-				-	-	-	16,058	16,058	
L3	(57,590)	3,088	-	-	-				-	-	-	54,502	-	
Z1	\$ 5,464,879	\$ 1,471,233	\$ 473,942	\$ 475,522	(966,179)				(\$ 63,648)	(\$ 570)	\$ 295,781	(\$ 98,477)	\$ 7,052,4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311,026	(\$ 264,06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433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21,648)
A20100	折舊費用	315,801	308,657
A20200	攤銷費用	11,680	8,631
A20900	財務成本	60,754	62,344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47,973)	17,16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20,880	599,316
A21200	利息收入	(54,315)	(38,97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6,063)	51,9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545	14,65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1,499	(25,2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45,47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6,851)	48,648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6,400)	(4,400)
A29900	支付退休金	(26,439)	(26,4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69	4,813
A31150	應收帳款	(528,458)	550,8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0,917	194,742
A31200	存 貨	(249,205)	(275,107)
A31230	預付款項	(305)	(13,4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	289
A32130	應付票據	(201)	113
A32150	應付帳款	237,930	(261,9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8,013)	16,6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28	(1,8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9,352	900,209
A33200	收取之利息	53,937	41,7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573)	(67,2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1,716</u>	<u>874,6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475)	(312,29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386)	(13,1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33	1,9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8	(8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525	4,576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448,36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6,379)</u>	<u>(319,0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6,058	26,382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44,165	1,104,25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53,826)	(1,097,65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5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34,088)	(975,68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650)	(2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6,979)	(13,26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1,387)	(62,6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7,707)</u>	<u>(468,6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25</u>	<u>(2,74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621,945)	84,30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84,366</u>	<u>1,700,0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62,421</u>	<u>\$ 1,784,3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承 澤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金像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像電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像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銷收入依運輸銷售方式不同，而可能存在截止期間認列收入不當之情形，其將影響在此收入類型認列貨物之風險與報酬是否移轉與國外客戶之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此收入類型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可能有風險，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政策揭露於附註四。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收入認列依據，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收入樣本執行細項證實測試及截止測試。查核證據以支持客戶訂單執行情形、核決情形及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以及帳載收入均已記錄於過當期間。

其他事項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像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像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像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像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像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像電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瑞娜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03 月 2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3,516,819		17	\$ 3,802,61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15,320		-	27,091		-
11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八）	14,800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三、四及十）	-		-	21,3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53,571		-	265,944		1
1172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及十一）	6,087,341		29	5,667,397		27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十二）	22,191		-	22,22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及十一）	57,176		-	73,46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3,407,008		16	3,040,201		14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4,448		-	4,527		-
1429	其他預付款	365,681		2	333,72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0,078		-	8,82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554,433		64	13,267,313		6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九）	-		-	1,5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6,180,508		29	6,574,274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572,800		3	546,400		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9,479		-	31,4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八）	660,736		3	585,890		3
193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二）	3,733		-	26,383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八）	152,579		1	159,80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及十九）	41,280		-	62,61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641,115		36	7,988,284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21,195,548		100	\$21,255,59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4,171,322		20	\$ 3,435,880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		-	10,00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671		-	87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4,004,768		19	4,206,184		2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1,705,228		8	1,779,873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32,999		1	36,79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28,550		-	206,941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1,194,707		6	839,728		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二）	38,027		-	37,05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45,647		-	34,98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421,919		54	10,588,307		5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	2,279,445		11	3,349,803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88,322		1	115,132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二）	78,188		-	114,13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214,977		1	226,38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60,214		-	61,43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21,146		13	3,866,886		18
2XXX	負債總計	14,143,065		67	14,455,193		6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464,879		26	5,522,469		26
3200	資本公積	1,471,233		7	1,468,074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3,942		2	473,9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5,522		2	475,522		2
3350	待彌補虧損	(966,179)	(4)	(5)	(1,187,193)	(1)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715)	-	(1)	(237,729)	(1)	(1)
3490	其他權益	231,563		1	216,627		1
3500	庫藏股票	(98,477)	(1)	(1)	(169,037)	(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052,483		33	6,800,404		32
3XXX	權益總計	7,052,483		33	6,800,404		3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21,195,548		100	\$21,255,5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20,596,419	100	\$ 19,166,12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u>17,596,269</u>	<u>85</u>	<u>17,283,295</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3,000,150</u>	<u>15</u>	<u>1,882,825</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721,025	3	705,082	4
6200	管理費用	740,886	4	699,30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4,028	2	419,80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13,316</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49,255</u>	<u>10</u>	<u>1,824,183</u>	<u>1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七）	(<u>177,029</u>)	(<u>1</u>)	(<u>138,712</u>)	(<u>1</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773,866</u>	<u>4</u>	(<u>80,07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95,635	-	83,0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1,620)	(1)	(25,522)	-
7050	財務成本	(<u>287,474</u>)	(<u>1</u>)	(<u>240,03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3,459</u>)	(<u>2</u>)	(<u>182,543</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20,407	2	(262,613)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91,537</u>	<u>1</u>	<u>6,49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淨損)	<u>228,870</u>	<u>1</u>	<u>(269,103)</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五)	(15,031)	-	(26,4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105	-	4,4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5,506</u>	<u>-</u>	<u>(24,15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080</u>	<u>-</u>	<u>(46,07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5,950</u>	<u>1</u>	<u>(\$ 315,180)</u>	<u>(2)</u>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28,870</u>	<u>1</u>	<u>(\$ 269,103)</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235,950</u>	<u>1</u>	<u>(\$ 315,180)</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 九)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u>\$ 0.42</u>		<u>(\$ 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權益	項目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22,469	\$ 1,465,882	\$ 473,942	\$ 475,522	\$ 896,168	\$ 54,999	\$ -			\$ 295,781	(\$ 193,227)	\$ 7,089,202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269,103)	-	-			-	-	(269,103)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922)	(24,155)	-			-	-	(46,077)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1,025)	(24,155)	-			-	-	(315,180)
T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2,192	-	-	-	-	-			-	24,190	26,382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22,469	1,468,074	473,942	475,522	(1,187,193)	(79,154)	-			295,781	(169,037)	6,800,404
C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贈贈與產生者	-	71	-	-	-	-	-			-	-	7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228,870	-	-			-	-	228,870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856)	15,506	(570)			-	-	7,08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1,014	15,506	(570)			-	-	235,950
T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	-	-	-	-	-			-	16,058	16,058
L3	庫藏股註銷	(57,590)	3,088	-	-	-	-	-			-	54,502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464,879	\$ 1,471,233	\$ 473,942	\$ 475,522	(\$ 966,179)	(\$ 63,648)	(\$ 570)			\$ 295,781	(\$ 98,477)	\$ 7,052,4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320,407	(\$ 262,6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3,316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37,237)
A20100	折舊費用	993,312	1,047,044
A20200	攤銷費用	14,362	9,91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535	4,582
A20900	財務成本	287,474	240,032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78,913)	56,778
A21200	利息收入	(29,850)	(20,89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53,919)	128,6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962	21,61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24,39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1,771	(25,2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利益	-	(45,477)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	-	(54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6,125	(201,969)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6,400)	(4,400)
A29900	支付退休金	(26,439)	(26,4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95)
A31130	應收票據	201,498	(149,070)
A31150	應收帳款	(521,888)	749,7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573	(23,461)
A31200	存 貨	(309,435)	(616,764)
A31230	預付款項	(31,953)	(44,6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53)	5,762
A32130	應付票據	(201)	113
A32150	應付帳款	(201,416)	371,3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507)	56,2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667	16,2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89,220	1,249,035
A33200	收取之利息	29,561	20,8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9,929)	(78,2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8,852</u>	<u>1,191,61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0	(10,4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1,00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7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1,062)	(800,05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585)	(24,3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135	4,563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	5,330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22,684	23,3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116	56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13,219</u>	<u>6,38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6,922</u>)	(<u>793,6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16,057	26,38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792,508	8,398,07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144,915)	(8,550,98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21,652	1,846,941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79,603)	(2,049,427)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8,46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219)	-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36,697)	(33,88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81,711</u>)	(<u>236,98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3,928</u>)	(<u>591,4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6,202</u>	(<u>97,66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85,796)	(291,1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02,615</u>	<u>4,093,7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16,819</u>	<u>\$ 3,802,6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承澤



經理人：楊承澤



會計主管：楊長津



[附件二]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五條之二	新增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	公司法修正第 167 條第 1 項規定，放寬員工獎酬工具，公司均得以章程訂明給與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公司法修正第 162 條第 1 項規定，放寬股票原需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之規定為僅需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即可。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修訂本次修訂次別及年月日。

[附件三]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u><u>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衍生性商品。</u> <u>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u>九、其他重要資產。</u>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準則所稱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選擇權、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母公司：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u>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母公司：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20%。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50%。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20%。 子公司：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30%。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20%。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20%。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50%。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20%。 子公司：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30%。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20%。	正第一項第五款，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逐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逐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

	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	
--	--	--	--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考量公司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與其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租賃辦公室、土地廠房或設備等，再分租之必要及需求，放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與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 另最後一項與第十七條重覆，故刪除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
--	---

	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u>交易標的物</u>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	--	--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	
--	---	---	--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	

		<u>會議紀錄。</u>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二、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	---	--

[附件四]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期限之限制。但其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金額之限制依借出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	經參考外界建議，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爰修正放寬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亦不受淨值百分之四十及一年期限之限制。又避免公開發行公司從事大額資金貸與致損及股東權益，公開發行公司對其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仍應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	<u>一、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u>	

	論，修正時亦同。 (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二、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	---	--	--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CC01990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A04010表面處理業。
5.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6.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7. F401010國際貿易業。
8. I501010產品設計業。
9.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為轉投資事業及關係企業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伍億元，分為柒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四仟萬股，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如下：

1. 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 4%加減 1%，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之，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之股息，各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2.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

- 積，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股息。
3.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甲種特別股於收回時，公司應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4. 甲種特別股除領取定率股息外，不得參與以盈餘及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轉作股本及現金之分派。
 5. 甲種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6.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並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7. 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8. 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五年到期，發行滿三年前三個月至期滿前二個月得辦理轉換為普通股，換股比例訂為一股甲種特別股換一股普通股，惟於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轉換當年度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甲種特別股轉換後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9. 甲種特別股到期後如未轉換，則由公司按實際原始發行價格，加計以前年度未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公司受理賣回請求，至遲應於期滿後三個月統一以現金贖回本特別股。若屆期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甲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權利，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以單利計算，不得損害甲種特別股股東按照公司章程應有之權利。
 10. 甲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不得撥充資本。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公開發行公司董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

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207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成立。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訂定之。

第十五條之三：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五條之四：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五：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解任、委任及報酬均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條之二：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中長期營運成長及投資計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分配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八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承澤



附 錄 二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選擇權、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母公司：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20%。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50%。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20%。

子公司：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10%。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30%。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2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逐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新台幣伍仟萬以上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在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目前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定以遠期遠期、選擇權、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為主，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核准並修正本處理程序後始得為之。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操作之幣別，以公司實際部位需求之貨幣為限，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月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董事長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成交金額上限
董事長	美金 1000 萬以上
財務主管	美金 1000 萬以下(含)

- 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

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項目 被授權人	避險性
財務主管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二個月出口需求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
董事長	1. 超過上限之總額 2. 其他政策性指示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約契總額以美金 4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個別及全部契約損失上限如下：

- 衍生性商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
- 避險性操作之衍生性商品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避險性操作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 特定用途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特定用途交易交易性操作全部契約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若已達個別或全部契約損失上限，財務主管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

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若未另外授權則為董事長。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人員或或請益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銀行制式避險性交易契約應可以除外。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定期計劃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若未另外授權則為董事長。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證期會所訂定之簡易合併，須董事會通過，但不爰以上程序之規定。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

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點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之「從業人員工作手則」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 錄 三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6.6.12.股東會通過修正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資 金 貸 與

第 二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限。
-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同一貸與對象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內得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但不超過一年之期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在此限)。
- 三、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不在此限)。

第 五 條 資金貸與之辦理及審察程序及決策層級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處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

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處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處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 六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不得以展期方式續借。

第 三 章 背書保證

第 七 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則不在此限。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 八 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其範圍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七十五為限。
- 三、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 十 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

-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美金一佰萬(含) 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報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二、本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十一 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被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 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財務處應評估其風險性並作成記錄，經審查通過呈總經理核示後，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三、財務處應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辦法第七條規定而事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二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之規定程序辦理，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 二、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 三、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三條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或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計劃送審計委員會。

第 四 章 資訊公開

第十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二)背書保證

1.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4.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 五 章 其他事項

第十五條 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詳予登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放及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對子公司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列為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達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八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案件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之[從業人員工作守則]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資金貸與餘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二十條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財務處應隨時追蹤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內，並對該公司進行適當的財務分析控管。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及認列或有損失，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註：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十三條(新增)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十四條(新增)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五條(新增)

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 錄 四

金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6 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8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

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

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 錄 五

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

停止過戶日期：108年4月16 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 任 當 時 持 有 比 列		停 止 過 戶 日 持 有 比 列	
			股 數	佔當時 發行%	股 數	佔當時 發行%
董事長	楊承澤	107.06.11	17,434,685	3.16%	18,934,685	3.46%
董事	楊長基	107.06.11	107,258,019	19.42%	107,258,019	19.63%
董事	林蓮美	107.06.11	171,449	0.03%	171,449	0.03%
董事	楊長青	107.06.11	3,074,110	0.56%	3,074,110	0.56%
董事	楊承蓉	107.06.11	6,980,945	1.26%	6,980,945	1.28%
董事	金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 榮 棟	107.06.11	5,723,750	1.04%	5,723,750	1.05%
獨立 董事	謝鎮洲	107.06.11	0	0%	0	0%
獨立 董事	江文石	107.06.11	4,765	0%	4,765	0%
獨立 董事	林姿瑛	107.06.11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40,647,723		142,147,723	

107年06月11日發行總股份：552,246,841股

108年04月16日發行總股份：546,487,841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17,487,610股，截至108/04/16止全體董事持有142,142,958股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